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謝朋臻

張美玲

廖寅誼

韓維齡

陳宗富

林燈俊

蘇盈甄

相 對 人 大晟行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韓維齡（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住○○市○○區○○路
00○0號2樓）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陳其明於民國
113年12月6日逝世，其三位法定繼承人已全數拋棄繼承，致
公司無適格負責人可管理及處理相關事務。目前相對人公司
仍有資產及債務，且涉及員工資遣費、工資給付及其他應付
款項，但因無負責人，公司事務陷入停滯，影響相關利害關
係人權益。本案於114年3月10日召開勞資調解會議時，相對
人未派員出席，造成聲請人等7位員工的薪資及資遣費等無
法清償，基於上述情況，特此向本院聲請選派臨時管理人。

二、按有限公司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
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
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
為，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

01 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
02 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不
03 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
04 之，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觀諸
05 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意旨，係為使有限公司不致因董事死
06 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無法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
07 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
08 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
09 東、員工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故其選任自應以公司
10 之最佳利益為考量。又依前揭法條規定，經選任為臨時管理
11 人者，係代行董事之職權，實際上即成為公司之負責人，對
12 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是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仍應審
13 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以及
14 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方為妥適。又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
15 之選任，係以保障有限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
16 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
17 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陳其明於113
19 年12月6日逝世，致公司無適格負責人可管理及處理相關事
20 務，目前相對人公司涉及員工資遣費、工資給付及其他應付
21 款項，但因無負責人，公司事務陷入停滯，影響相關利害關
22 係人權益，本案於114年3月10日召開勞資調解會議時，相對
23 人未派員出席，造成聲請人等7位員工的薪資及資遣費等無
24 法清償等節，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記
25 錄、聲請人等7人與相對人公司非自願離職證明等請求事項
26 一覽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
27 冊-雇主提繳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財政部關稅署
28 基隆關113年12月23日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
29 堪認相對人現無得行使董事職權之人適時為公司處理事務，
30 為免相對人因而受有損害，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聲
31 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又本院審酌

01 韓維齡為相對人之員工暨原任會計，對於相對人之營運狀況
02 應具有相當程度之瞭解，更應能解決相對人積欠員工薪資及
03 資遣費之問題，且其同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認由韓
04 維齡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為允當。是本院選任韓維齡為
05 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自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鄭玉佩